

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北市教中字第1143039058號 報局通過

- 一、學校全名：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 二、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
- 三、招生對象：應屆國小六年級畢業生，修業期滿持有畢業證書者。
- 四、招生名額

核定班級數：7班，核定總招生人數：315人，為發展校本特色，本校在總量管制原則下，彈性調整班級數，以減少班級人數、降低生師比，增加師生互動機會、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五、辦理方式

(一) 招生目的：以「培育贏在未來的能力」為主軸，「G.R.I.T」為課程總目標，培養復興學生為：Global Leaders 全球素養的領導者、Responsible Citizens 有責任感的公民、Innovative Thinkers 創新的思想家、Technologically Proficient Achievers 善用科技智能者做為總體課程規劃依歸，構築本校豐富獨特的學校本位課程。

(二) 招生人數：

1. 優先入學251人(報到後若有缺額，則名額流入甄選入學)：

(1) 教職員工子女

(2) 本校小學六年級直升學生

2. 甄選入學人數：

總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人數之餘額

(三) 甄選入學方式：以國小五、六年級國語文能力、英文能力、數學能力為主。

(四) 甄選入學日期：114年3月8日

六、錄取及報到

(一) 優先入學

1. 優先入學錄取公告：114年2月12日

2. 報到截止日：114年2月18日

未依限報到者，喪失優先入學資格

(二) 甄選入學

1. 甄選入學錄取公告：114年3月11日

2. 線上報到截止日：114年5月27日

3. 實體報到日：114年6月20日，攜帶國小畢業證書、戶口名簿(華裔外籍學生繳驗外僑居留證)、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

4. 實體報到地點：本校1樓穿堂

七、缺額遞補方式：甄選入學備取生遞補報到用完後，若尚有招生餘額，則接受遞補登記，並依登記名冊順序遞補至招生人數額滿為止。

八、收費項目及額度

- (一) 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13點。
- (二) 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3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標準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 (三) 提供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參考如下：

1. 國中部普通班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53537號函核備之113學年度雜費收費標準，每人每學期新臺幣60,075元整。
另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包含：家長會費12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冷氣使用費1,000元、教科書3,000元，共計新臺幣4,320元整。

2. 國中部普通班雙語課程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53517號函核備之113年度雜費收費標準，每人每學期新臺幣83,200元整。
另113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包含：家長會費12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冷氣使用費1,000元、教科書1,200元，共計新臺幣2,520元整。

- 九、編班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